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工務處)
月 報	於每月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報	表 號	10890-02-51

## 彰化縣整合住宅補貼核發狀況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單位：戶、仟元

性別	總計		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		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		租金補貼			
	戶數	金額	戶數	金額	戶數	金額	戶數	金額		
								合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
總計										
男性										
女性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月報表「住宅補貼核發狀況統計」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本表補貼戶數、補貼金額之性別係依申請人性別分。

## 彰化縣整合住宅補貼核發狀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縣轄區內實際核發各年度核准案件之住宅補貼戶數及金額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租金補貼分，項下再依補貼戶數及補貼金額等分類。

(二)租金補貼金額分為中央補助及地方自籌等分類。

(三)按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補貼戶數：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戶數，或由本縣主管機關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之租金補貼戶數。

(二)補貼金額：經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核撥購置或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補貼金額，或由本縣主管機關按月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之租金補貼金額。

利息補貼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，租金補貼經費包含中央補助與地方配合編列之自籌經費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統計月報表「住宅補貼核發狀況統計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 1 式 2 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 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 份自存。